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皖金函〔2011〕88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流程的通知

江北集中区管委会、江南集中区管委会，各市政府金融办：

为严把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关，不断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申办和运行质量，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件）精神，现就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与开业申报审批程序等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筹建的程序

1.在小额贷款公司各项筹建准备工作完成后，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小组）向所在地县（市、区，下同）政府提出筹建申请。由县政府金融办或县政府指定的机构受理，报经县政府初审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以县政府名义将初审意见及承担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

人的责任承诺书报送市政府。

2.市政府收到筹建小组所在地县政府转报的筹建申请材料、县政府初审意见以及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的承诺书后，应指定市政府金融办对筹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府转报省政府金融办。

3.省政府金融办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结合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召集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相关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联席会议按照 75 号文件，逐一对公司注册资本金、发起企业的公司财务报表、全部发起人的资质及投资资金来源、全部自然人发起人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拟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股东及政府风险承诺函等进行严格审查，作出核准筹建或者不核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市政府。

经审查，凡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负责退回。凡退回的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单位需要继续申报的，需 6 个月后重新申报。

4.在收到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的书面通知后，市政府应根据省政府金融办的书面核准通知，向申请筹建

小额贷款公司的县政府下发同意筹建的批复文件，由申请筹建小额贷款公司的县政府根据市政府同意筹建的批复文件向筹建小组下达批准筹建文件。

二、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开业的程序

1.筹建小组在收到所在县政府批准筹建文件后，应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6个月内不能完成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应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向所在地的县金融办或其指定部门提出延期开业申请。批准筹建6个月内没有开业又没有提出延期开业申请的，一律取消筹建资格。需要继续筹建的，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核准。

2.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申请，由县政府金融办或其指定的机构受理，报县政府初审后将意见报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由省政府金融办对开业申请材料进行备案审核。

3.省政府金融办自收到申请开业材料之日起，按规定程序对开业申请材料进行备案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书面函复。

4.各市政府金融办收到省政府金融办同意开业备案的函复后，由市政府金融办在向拟开业的小额贷款所在地县政府下达开业批复。县政府接到开业批复后，要组织做好开业前相关验

收工作，在督促拟开业小额贷款公司做好全省监管信息系统上线、加入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后，向筹建小组下达批准开业文件。

5.筹建小组在收到准予开业的批复文件后，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凭证、印章、牌匾等所有工作准备就绪后依照有关规定开业。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不得办理各项业务。

三、其他事项

1.原由省政府金融办下发同意筹建批复的小额贷款公司，其开业程序仍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52号）规定，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开业申请，由省政府金融办下达开业批复。

2.经省政府金融办下发核准筹建批复，并由县（市、区）政府下发批准筹建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开业程序申请开业。

3.在江北、江南集中区内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在收到省政府金融办的核准筹建批复后，由集中区管委会下达批准筹建文件。其准予开业文件也由集中区管委会下达，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4.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到增资扩股超过 100% (含 100%)、变更主发起人、变更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营业地址、调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均需事先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审核同意。

5.各市政府金融办执行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开业申报审批制度情况,纳入省政府金融办考核范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抄: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 45 份